

2024 年鹤山海关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采购 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GDYD240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鹤山海关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3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7
第三部分 商务条款.....	23
第四部分 供应商须知	29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42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50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鹤山海关（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2024年鹤山海关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采购编号：GDYD240154）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对外公开采购，欢迎具有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前来竞标。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1. 项目名称：2024年鹤山海关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采购；
2. 采购项目的性质及采购内容：详见“采购需求”部分；公开采购；
3. 服务期：该项目采购的服务期为一年（从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或合同确定生效日期计算）。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1月至今任意月份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2.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3. 投标人须具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相应的经营许可：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的行为）；

5.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

6.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报名和领取采购文件

1、获取文件方式：

线上获取：供应商直接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上报名。

【备注】：（1）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采购活动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供应商在购买招标/采购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ydzb.com> 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 <http://www.gdydzb.com> “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登陆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3）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招标/采购文件，购买方式：

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 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供应商操作手册》）；

2) 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3) 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请根据供应商资格提交相应的资料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4) 购买招标/采购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5) 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供应商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03月06日起至2024年03月12日下午17时30分止(北京时间)。

3、文件售价为：人民币200元/份，文件售出不退。供应商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线上缴费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详见系统操作界面。

四、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8日09时30分。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时间为：2024年03月18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提前、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3.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室【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01室】。

4.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18日09时30分。

5. 开标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室【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01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五、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门大道中 898 号（科创公园）5 栋 1601 室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0750-3315616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4 年鹤山海关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

2. 采购预算：人民币¥9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本项目为服务资格标，按实结算。

3. 服务期：该项目采购的服务期为一年（从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或合同确定生效日期计算）。

4. 服务范围：鹤山海关管辖范围内，共计 1 处（具体数量因新建海关或改变用餐方式而发生变化，具体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5. 采购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鹤山海关

6. 项目简介：为进一步加强鹤山海关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落实鹤山海关食堂大宗食材实施公开采购、集中采购、定点采购的要求，切实保障鹤山海关工作人员饮食安全，根据《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鹤山海关管辖范围内，食堂材料供应商资格实行准入机制，准入资格采用公开采购方式进行，做到供应鹤山海关食堂的原材料源头可控、中间环节可查、终端有保障，切实保障职工饮食安全。为此，通过本次供应商资格采购项目，找到高素质、高能力和高规格的供应商，达到食材供应“平价、优质”的目的。

7. 项目目的：通过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实行服务商的准入制度，为鹤山海关食堂提供安全卫生、质优价廉的食品，确保鹤山海关食堂食品安全，全力打造放心食堂、满意食堂和廉洁食堂。

二、货物质量及运输要求

（一）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

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

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

2.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 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3. 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4.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5.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6.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它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7. 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采购人可自行采购，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各投标人提供货物应符合下列的《制造商及产品资质证明》：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类别	资质证明
畜禽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动物防疫合格证》
冻肉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肉制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水产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牛肉类、 家禽类	1. 《动物防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2.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肉制品	1. 《卫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2.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水产品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在服务实施期间, 以上标准要求如有变更, 则按最新的现行执行标准要求执行。

9. 产品配送要求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 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 包括地面、墙面和顶, 应为抗腐蚀、防潮, 防虫、防鼠的设计, 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 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 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 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 保持性能稳定, 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 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送货车辆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 在 1 小时内的用保温箱或专用保温车配送, 1 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 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 -2°C 至 7°C 的范围之内, 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 无软化现象。

10. 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 食品堆放科学合理, 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 记录送货车辆温度, 并记录存档。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

超过 30 分钟。

11. 冻肉质量的基本检查

对冻肉类检查如下：

11.1 采购的冻肉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含有毒有害物质、虫及混有异物，严禁有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情况，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冻肉类食品。

11.2 冻肉类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毒、有害的容器和承载物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

11.3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冻肉类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争议的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可送江门市或用户所在地地级市以上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冰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12. 冻肉类食品验收发现问题时的处理办法：

12.1 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12.2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饭堂食材验收小组及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12.3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13、货物重量验收：

13.1 冰鲜水产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两箱，去包装，在流动的 10℃至 25℃清

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13.2 新鲜肉类、鱼类、丸类、火腿、腊肠类等不含冰货物直接称重验收。

（二）蔬果类要求：

A、蔬果类

成交供应商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数量进行供应。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1. 货物质量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温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霉，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

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

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水果类：苹果、香蕉、柑桔、柚子等适时果品。

2. 供应和管理要求

2.1 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

2.1.1 配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2.1.2 主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每个季节江门地区的时令蔬菜。

2.2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2.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2.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对于已经削皮加工的瓜果等必须用食用包装袋包装，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

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备注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 Hg 计）	≤0.01	
铅（以 Pb 计）	≤0.2	
砷（以 As 计）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	

在服务实施期间, 以上标准要求如有变更, 则按最新的现行执行标准要求执行。

4. 蔬菜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方法:

4.1 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4.2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 一经发现, 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如水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 发现腐败变质蔬菜等。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 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 应立即通知单位饭堂食材验收小组及供应商, 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B、农药使用标准

农药按其毒性来分有高毒、中毒、低毒之别, 无公害果品对农药要求是优先采用低毒农药, 有限度的使用中毒农药, 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和“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农药。

1. 禁止使用的农药品种: 有机肿类杀菌剂福美肿（高残留）, 有机氯类杀虫剂六六六、滴滴涕（高残留）、三氯杀螨醇（含滴滴涕）, 有机磷类杀虫剂甲拌磷、乙拌磷、久效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胺磷、甲基异硫磷、氧化乐果（均属高毒）, 氨基甲酸酯类杀虫剂克百威、涕灭威、灭多威（均属高毒）。二甲基甲脒类杀虫杀螨剂杀虫脒（慢性中毒、致癌）等。

2. 提倡使用的农药品种：微生物源杀虫、杀菌剂如 Bt、白僵菌、阿维菌素、中生菌素、多氧霉素、农抗 120 等；植物源杀虫剂如烟碱、苦参碱、印楝素、除虫菊、鱼藤、茴蒿素、松脂合剂等；昆虫生长调节剂如灭幼脲、除虫脲、卡死克、扑虱灵等；矿物源杀虫、杀菌剂如机油乳油、柴油、乳油、腐必清以及由硫酸铜和硫黄分别配制的多种药剂等；低毒、低残留化学农药如吡虫啉、马拉硫磷、辛硫磷、敌百虫、双甲脒、尼索朗、克螨特、螨死净、菌毒清、代森锰锌类（喷克、大生 M-45）、新星、甲基托布津、多菌灵、扑海因、粉锈宁、甲霜灵、百菌清等。

3. 有限制地使用中等毒性农药：主要品种有乐斯本、抗蚜威、敌敌畏、杀螟硫磷、灭扫利、功夫、歼灭、杀灭菊酯、氰戊菊酯、高效氯氰菊酯等。为了减少农药的污染，除了注意选用农药品种以外，还要严格控制农药的施用量，应在有效浓度范围内，尽量用低浓度进行防治，喷药次数要根据药剂的残效期和病虫害发生程度来定。不要随意提高用药剂量、浓度和次数，应从改进施药方法和喷药质量方面来提高药剂的防治效果。另外，在采果前 20 天应停止喷洒农药，以保证果品中无残留，或虽有少量残留但不超标。

（三）副食干货类

A、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1. 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2. 供应方所提供产品必须价格合理，应按照投标报价供给，一旦发现不按照合同价供货的，每次扣除 2000 元当月货款，第 3 次出现这种情况时，除扣除当月货款外，并处以中标方违约原因终止合同。

3. 供应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方责任，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B、干货类质量要求：

1.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 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 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 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1) 肉皮：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为好，反之则为次之，如已发霉，并有哈喇味，即已变质。

(2) 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 10~17cm 的为最好，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3) 黄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4) 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5) 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 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 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6) 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以花菇质量 最好，厚菇次之，薄菇更差，菇丁质量最差。

①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 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好香菇。

②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

③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褶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菇差，味淡。

④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 2cm 以下，味淡质差。

(7) 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一极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二极品：颜色较一极品灰黄、干燥无碎块。三极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8) 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9) 蹄筋：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后蹄筋体长而圆、粗状、光滑的品质好。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品质较差、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干、硬度高。

(10) 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11) 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12) 海蜇：海蜇是由水母加工制成，选购时应注意色泽，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

(13) 海参：检验标准主要是以体形的大小，肉质的厚薄及体内有无沙粒来鉴别。体形大、肉质厚、体内无沙者为上品，体形小、肉质薄、原体没剖开，体内有沙粒者较差。

(14) 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15) 发菜：发菜是陆生褐色藻类，以藻体细长、绿黑色、柔软爽滑、干燥、无杂质的质量为优，反之则劣。

(16) 鱼肚：其标准一般为体大整齐、肚厚、身干、光洁明亮、无虫蛀腐者好；灰暗、肉薄、体小则次之，有虫蛀、颜色发黑、变霉则为变质品。

C、副食品的要求

1. 货物质量要求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咸蛋

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豆腐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大豆

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和饲料豆(秣食豆)五类。

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食糖

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1)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2)红糖的感官鉴别

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

因为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

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

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馒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118—2007（国家标准委关于《小麦粉馒头》国家标准）供应。

食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5490-2010）（国家标准委关于《粮油检验》国家标准）供应。

大米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354-2009）（国家标准委关于《大米》国家标准）供应。

调味料：酱油、味精、蚝油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0903-2007）（国家标准委关于《调味品》国家标准）供应。

乳制品：酸奶、鲜奶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通告的标准（卫通〔2010〕7号）供应。

面食：河粉、米粉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355）（国家标准委关于《小麦粉》国家标准）供应。

2. 供应要求的资质证明

2.1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	资质证明
副食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副食品	货物清单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3. 供应和管理要求

3.1 副食品供应必须保持市场同价，供应商的商品价格在江门地区市场应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价格与当地市场零售价一致。

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食品采购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3.2 副食品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所有食品包装必须用塑料罐、胶带，不能有玻璃、铁罐或其他锋利的有伤害性的材质。

3.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 QS 标志，尽量使用知名品牌。

3.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5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描述的产品质量供货。

三、服务要求

(一)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供货以及提供货物运输和装货服务。

(二) 投标人必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必须明确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人。

(三)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货物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四) 投标人针对所投的项目包编制并提交的《服务方案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5 个方面：①提供配送服务的详细程度和针对性；②质量保证措施；③人员调度计划及保证措施；④食品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理预案；⑤结算能力和价格设置的合理性。

第三部分 商务条款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1月至今任意月份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2.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3. 投标人须具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相应的经营许可：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的行为）；

5.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

6.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报价要求

1. 报价要求：本项目由供应商报出一个折扣率，该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如：xx.xx%），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不接受区间值（如 xx.xx%~xx.xx%），本项目的最高投标折扣率为 100%，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折扣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货价=采购周期货物的预算价[江门市价格监管部门提供的菜篮子最低监测价]×中标折扣率；

江门市菜篮子价格行情网没有的产品价格信息，以随机抽取两家鹤山市内的大型超市或市场同类货品的平均价为准。

2. 中标折扣率为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内的折扣，合同期内不得作任何更改。

3. 成交供应商所投折扣率为最终实际结算依据，该报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搬运、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一旦发现不按照合同价，扣除当月货款 2000 元/次，第 3 次除扣除当月货款外，并可处以中标方违约原因终止合同。

4. 在供应期服务内，采购人提供订购清单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收到订购清单后一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清单中的货物市场价和折后价，最终结算价以双方盖章确认的价格为准。

（三）交货要求

1、交货时间：按采购人采购订单要求。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采购人一般提前 8 小时（或以上）向成交供应商提交采购订单，双方按约定程序确认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的物资送达指定的地点。

4、成交供应商须有专项负责人（至少 1 名）与采购人沟通、协调、报送采购单、制定与实施服务方案，以及资料整理、发送报告、结算等各相关事宜。

5、成交供应商不得变更采购订单，应严格按照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采用书面方式或采购人认可的方式向采购人申请。

6、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需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7、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需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8、投标人食品配送车间至采购人之间的距离不宜太远，货物运输时间必须做到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 1 小时内送到。

9、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食堂当日不能运行的，扣除当月货物 2 万元。

10、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存在假冒伪劣、质量等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误工费、交通费、护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并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并且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退回问题食材价款。同时，采购人有权以成交供应商违约原因终止合同。

（四）验收及验收程序

1、货物的预验收：预验收由成交供应商执行。成交供应商自行对货物或物资进行检验，经预验收合格，方可发货。预验收至少应包括：外观没有任何明显缺陷；外包装上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检查合同当中规定的供货范围和技术文件。

2、货物的终验：终验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合格后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后确认，验收步骤如下：

货物到用户现场后抽样验样：应满足合同及装箱单的要求。

基本技术指标的技术验收：应满足“食材质量要求”中的各项要求，采用实际测试的方法，根据合同及技术协议，逐一验证其各项技术指标的准确性。

根据需要，可保留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样品备查。

3、货物试验、验收须按有关国家标准和规范及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和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采购人代表有权参与有关的验收试验，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的验收代表提交试验数据的报告和检查记录，供采购人验收时审查。

4、货物应按有关标准和规范提供真实有效的检验报告，例行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成交供应商的所有合同货物出厂时，应有生产厂商检验员签字的产品质量合格证和出厂检验记录作为交货的质量证明文件。

6、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货物检验、验收的有关国家或企业标准、规范和方法。

7、成交供应商有义务主动及时告知采购人合同货物生产过程中出现的较大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

8、即使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参加了见证与检验，并且签了生产与检验报告，均不能视为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对货物质量应负的责任。

9、成交供应商所提供单据必须是机打单据。

（五）付款方式

按实结算：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对当月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和金额核对无误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当月货款的正式发票交给采购人后 30 日内，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付清货款（以人民币结算）。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采购人未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的，不视为违约，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成交供应商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

（六）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承诺：在收到采购人的采购订单后，按时按量将物资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验收。

2、在需要订购的物资中，若采购物资存在缺货的可能时，投标人承诺必须在配送时间 5 小时之前汇报采购人，并依据反馈情况补货或换货，同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若中标后无法按要求补换货，由采购人指定供货商配送，相关采购费用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承诺对临时补充采购的物资及时回告是否有货，并在补订确认后按时按量将物资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若投标人无法按要求补换货，由采购人指定供货商配送，相关采购费用投标人承担。

4、有全面畅通的供货渠道、品种齐全和长期合作的能力。

5、成交供应商提供一站式服务，物资的选择、送货、收退、结算等所有服务均有专人负责跟进，送货前应预先用电话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指定地点的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卸货、搬运等服务。以“先送货和验收，后结算”的方式进行结算上月的货价。

6、成交供应商如不能够按采购人采购订单的要求按时送货，采购人可以视情启动应急采购预案，自行组织人员从省、市大型批发市场或从江门市内的大型超市多渠道采购。

7、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应急制度，对于采购人提出的临时应急补货、因质量问题出现的换货情况，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将补充或更换的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退出机制

退出条件是否达到由采购人相关部门研究，必要时与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研究确定。

1. 滥用或过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用劣质原料、抗生素、激素等有害物质等食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的；
2.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 造成重大事故或出现事故不配合处理的；
4. 出现供应商有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
5. 向鹤山海关主管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行贿的；
6. 存在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7. 被媒体负面曝光的；
8. 发现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其他应退出的行为。

第四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本文件中，“采购人”同义，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鹤山海关。

2.2 本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同义，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在本文件中“供应商”与“供应商”同义：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

2.4 货物（设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的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及其它相关义务。

2.6 语言：采购文件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2.7 特邀监督员：为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特邀监督员参加采购仪式和评审会议，对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特邀监督员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独立履行监督职责。

2.8 日期：指日历日。

2.9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适用法律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均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 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2 最终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格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及费用。

4.3 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的，则在投标报价格中必须包括有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5. 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5.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3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6.2 开标后至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在采购工作结束后，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人员之外。

6.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

果的活动。

6.4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5 所有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该费用。

7. 供应商诚信管理

7.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7.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7.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由江门市政府采购中心作不良诚信记录，并报中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广东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江门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网上通报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采购继续进行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成交、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7)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8)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9)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10)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2) 经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二、采购文件

8. 采购文件构成

8.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情况、评标程序、评审办法、定标标准和合同条款和投标文件的制作等，由采购公告、货物需求和技术规格、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格式和合同条款等构成。

9.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供应商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 2024 年 03 月 14 日 17:30 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9.2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有必要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形式答复发给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所有关于采购文件的澄清均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部分。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9.3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采购人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9.4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纪要、补充通知均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及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0.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如有关表格不能满足填报需要，可以对表格格式作出相应调整，但不得更改表格的实质性内容。

10.3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有差异的，以正本为准。

10.4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5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0.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1. 投标文件的内容

11.1 投标文件由封面、目录，投标函，投标一览表，详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偏离表，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项目技术方案，资格证明书，售后服务、培训、供货时间及其他内容等构成。

11.2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由供应商报出一个折扣率，该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如：xx.xx%），精确

到小数点后 2 位，不接受区间值（如 xx.xx%~xx.xx%），本项目的最高投标折扣率为 100%，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折扣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中标折扣率为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内的折扣，合同期内不得作任何更改。

1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当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或投标函，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至少应包括：履行合同所必须具备的财务能力证明、技术能力证明、提供供货、售后服务能力证明，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证明等。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评标的内容之一。**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数额为：9000 元。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无效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银行支票（江门市市区内的供应商）、电汇（江门市市区以外的供应商，不含汇票）或采购人认可的其它形式，汇到以下账户：

户名：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开户行： 广发银行江门分行

帐号： 9550880051125600163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3.3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3.4 投标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90天,从投标截止日开始计算。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分别密封,并标明供应商的名称、采购编号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5.2 为方便唱标,供应商应将正本的《投标一览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15.3 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两头封口上均需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于 年 月 日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骑缝章(公章)。

15.4 供应商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址由专人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5.5 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不依时间递交、误投、破损、封装不合格或提前拆封不负责。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室【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门大道中 898 号(科创公园)5 栋 1601 室】

1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024 年 03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接收投标文件,09 时 30 分在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室举行采购仪式。

16.4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递交。法定代表人递交时应凭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递交时应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

16.5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文件:

- (1) 提前递交的文件,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3) 未按规定包装和密封的投标文件。

16.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人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17.2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所有的供应商或其代表出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委托的公证部门对投标文件密封性进行检查。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书面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17.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代表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19.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2 资格性审查是指依据法律规定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3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否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书的编排是否有序等。

19.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与供应商进行澄清更正；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9.5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采购文件中加“※”或重体字标明的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重大偏离。

19.6 磋商小组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9.7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8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 投标文件未加盖法人或单位公章和未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的；
- (3) 投标文件签字人无有效委托的；
- (4)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
- (5) 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和不接受价格修正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 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投标文件内容表述不一致按照以下方法处理：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20.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

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1. 评标办法

详见本文件第五部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确定成交

22.1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工作后，出具评标报告，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2.2 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3 根据投标或评审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评审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这一行动的理由。

23. 成交通知

23.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 采购人与成交、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 合同内容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26.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备案和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八、履约保证金

27.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应以转帐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计人民币 36000 元。

28.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成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九、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29. 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应在确定成交后三（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即：

收费标准=成交金额*收费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人民币)	服务采购 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0%

成交服务费请划入以下账户：

户 名：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开 户 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

账 号：103001516010004161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首先是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的内容详见《投标文件初步审查表》及“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原因。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打分，并计算出各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工作后出具评标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分权重及评标因素如下：

1. 技术评分要素（4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实施方案	10	针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及“交货要求”，供应商提出方案。对供应商提交的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2	应急方案	10	针对采购需求中的“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提出方案。对供应商提交的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3	检测设备能力	10	投标人具有专用检测室，具有相应的检测能力与合格的检测设备（包括：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大肠杆菌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每台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同一类别检测设备不重复得分，提供检测室现场图片及检测设备图片，同时购买发票复印件（或有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少于合同期限）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4	供货保障	10	<p>1、投标人具有第三方认证（如绿色食品认证或无公害食品认证或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资质等）的水产养殖基地或蔬菜种植基地或家禽养殖基地或畜类养殖基地，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自有产权证明、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或合同）和证书复印件等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合作屠宰点并提供合作屠宰点有效期内的《生猪定点屠宰资格证》、《动物防疫合格证》（影印件须盖屠宰点公章确认提供可以证明合作关系的合同或协议等证明文件），本项得 5 分。</p>
合计		40分	

2. 商务评分要素（5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3	<p>对投标人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情况进行评价：</p> <p>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的，每提供一个证明得 1.5 分；具有中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的，每提供一个证明得 1 分；具有初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的，每提供一个证明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p> <p>备注：（1）同一人如获得多个证书的，不可累计得分，以得分最高的证明计分。需提供获得证明人员的身份证及相关证书扫描件，并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扣除发布采购公告当月往前顺推)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p>（2）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不能须覆盖合同期的，投标人还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承诺将按照不少于不低于评审得分证书等级和数量的原则组织人员考试合格或延长证明有效期，以确保本项目合同期内配备相应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提供服务。</p>
2	企业认证	14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初级生鲜食品配送管理体系认证、食品配送操作规程</p>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p>体系认证证书、质量信用评价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2分，满分14分，没有不得分。</p> <p>【1. 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认证证书通过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的认证结果截图，查询截图中证书编号及获证组织名称（即投标人名称）须与所提供的认证证书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2. 如因企业成立不足三个月导致无法获得上述证书的，视为得分】</p>
3	系统配套	4	<p>投标人具有农产品溯源平台、食品检测管理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获证组织名称（即投标人名称）须与所提供的认证证书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每得一项2分，最高4分</p>
4	业绩	5	<p>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项目得1分，满分5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5	检测报告	18	<p>投标人需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招标文件发布前，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结论为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提供以下全部类别合格的检测报告（具有CMA认证的），得18分，每缺少1份扣3分，扣完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蔬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敌敌畏、六六六、氧乐果、总砷、铅、总汞等）； 2. 水产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孔雀石绿、氯霉素、总汞等）得1分。 3. 肉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镉、铅等）； 4. 禽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敌敌畏、六六六、滴滴涕、土霉素、己烯雌酚、镉、铅、总汞等）； 5. 水果类（水果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铅、镉、久效磷等）； 6. 蛋类（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红III、苏丹红IV、培氟沙星、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诺氟沙星、沙门氏菌）等；
6	配送运输能力	6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冷藏车或货运车辆），自有或租用的，每提供一辆得1分，最多得6分。</p>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或租赁有效期内车辆行驶证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租赁车辆还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且车辆租赁期不短于本项目的合同期。
	合计	50分	

三、技术评审

1.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的响应和指标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投标文件中文字、图纸说明和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2. 将每一个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汇总，取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定得分。

四、商务评审

1. 由磋商小组评价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条件，填写《商务评分表》，

2. 将每一个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汇总，取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

五、报价评审

1. 价格核准：磋商小组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审查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对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报价和用文字表示的报价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报价为准；

2. 价格评分：

将磋商小组修正后的入围供应商的供应价格，以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定基准价的价格评分为 10 分。其他投标报价的得分 = $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折扣率} / \text{投标折扣率})$ 。由此算出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

六、综合得分的计算

1. 综合得分 = 技术得分 + 商务得分 + 报价得分；

2. 在评标过程中所有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总分第一名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

投标文件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要 求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齐全，盖章、签名有效。				
2	服务期	该项目采购的服务期为一年（从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或合同确定生效日期计算）				
3	供应商资质	满足“采购公告”中供应商资格条件。				
4	投标报价	投标价是固定价、投标方案是唯一的；投标价没有超过采购预算的。				
5	投标响应	与采购文件不能有重大负偏离。				
结 论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为通过方为有效，否则视为不通过。

投标文件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1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实施方案	10	<p>针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及“交货要求”，供应商提出方案。对供应商提交的方案进行评分：</p> <p>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2	应急方案	10	<p>针对采购需求中的“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提出方案。对供应商提交的方案进行评分：</p> <p>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3	检测设备能力	10	<p>投标人具有专用检测室，具有相应的检测能力与合格的检测设备（包括：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大肠杆菌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每台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同一类别检测设备不重复得分，提供检测室现场图片及检测设备图片，同时购买发票复印件（或有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少于合同期限）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供货保障	10	<p>1、投标人具有第三方认证（如绿色食品认证或无公害食品认证或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资质等）的水产养殖基地或蔬菜种植基地或家禽养殖基地或畜类养殖基地，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自有产权证明、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或合同）和证书复印件等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合作屠宰点并提供合作屠宰点有效期内的《生猪定点屠宰资格证》、《动物防疫合格证》（影印件须盖屠宰点公章确认提供可以证明合作关系的合同或协议等证明文件），本项得 5 分。</p>	
	合计	40		

投标文件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3	<p>对投标人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情况进行评价：</p> <p>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的，每提供一个证明得 1.5 分；具有中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的，每提供一个证明得 1 分；具有初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的，每提供一个证明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p> <p>备注：（1）同一人如获得多个证书的，不可累计得分，以得分最高的证明计分。需提供获得证明人员的身份证及相关证书扫描件，并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扣除发布采购公告当月往前顺推)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p>（2）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不能须覆盖合同期的，投标人还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承诺将按照不少于不低于评审得分证书等级和数量的原则组织人员考试合格或延长证明有效期，以确保本项目合同期内配备相应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提供服务。</p>	
2	企业认证	14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初级生鲜食品配送管理体系认证、食品配送操作规程体系认证证书、质量信用评价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2分，满分14分，没有不得分。</p> <p>【1. 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认证证书通过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的认证结果截图，查询截图中证书编号及获证组织名称（即投标人名称）须与所提供的认证证书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2. 如因企业成立不足三个月导致无法获得上述证书的，视为得分】</p>	
3	系统配套	4	<p>投标人具有农产品溯源平台、食品检测管理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获证组织名称（即投标人名称）须与所提供的认证证书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每得一项 2 分，最高 4 分</p>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4	业绩	5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5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检测报告	18	<p>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文件发布前，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结论为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提供以下全部类别合格的检测报告（具有 CMA 认证的），得 18 分，每缺少 1 份扣 3 分，扣完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蔬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敌敌畏、六六六、氧乐果、As、Pb、Hg 等）； 2. 水产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孔雀石绿、氯霉素、Hg 等）得 1 分。 3. 肉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Cd、Pb 等）； 4. 禽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敌敌畏、六六六、滴滴涕、土霉素、己烯雌酚、Cd、Pb、Hg 等）； 5. 水果类（水果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铅、镉、久效磷等）； 6. 蛋类（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培氟沙星、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诺氟沙星、沙门氏菌）等； 	
6	配送运输能力	6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冷藏车或货运车辆），自有或租用的，每提供一辆得 1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或租赁有效期内车辆行驶证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租赁车辆还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且车辆租赁期不短于本项目的合同期。</p>	
	合计	50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参 考 合 同

(示范文本，最终以招标人、中标人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2024年鹤山海关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发 包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二〇二 年 月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中标(成交)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单价、结算价，服务范围，项目规模

- 1.项目名称：2024年鹤山海关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
2. 服务范围：
3. 供货折扣率：_____ %；

核定结算周期内供货价=该结算周期内货物的江门市菜篮子最低监测价×中标折扣率，价格精确到分。

实际每月结算价 =甲方核定的供货价×月度实际供货数量

江门市菜篮子价格行情网没有的产品价格信息，以随机抽取两家鹤山市内的大型超市或市场同类货品的平均价为准。

供货价为完成本合同的含税全包价。该全包价为乙方依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义务后使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运输、装卸、搬运、售后服务、税金以及利润等一切费用。乙方已充分考虑履行本合同的相关风险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变动风险以及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增约定的包干标准。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或款项。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应当从上述约定的包干价中扣除。

5. 供应期（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培训费用及损害赔偿

严格按照《用户需求书》中货物质量及运输要求、交货要求、售后服务要求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食品安全要求执行。

第三条 交货期和验收

1. 交货时间：按甲方采购订单要求。

2. 项目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方式：1) 货物的预验收：预验收由乙方人执行。乙方自行对货物或物资进行检验，经预验收合格，方可发货。预验收至少应包括：外观没有任何明显缺陷；外包装上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检查合同当中规定的供货范围和技术文件。

2) 货物的终验：终验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验收合格后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后确认，验收步骤如下：

货物到用户现场后抽样验样：应满足合同及装箱单的要求。

基本技术指标的技术验收：应满足“食材质量要求”中的各项要求，采用实际测试的方法，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逐一验证其各项技术指标的准确性。

根据需要，可保留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样品备查。

3) 货物验收须按有关国家标准和规范及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和甲方的要求进行。甲方代表有权参与有关的验收试验，乙方应向甲方的验收代表提交试验数据的报告和检查记录，供甲方验收时审查

4) 货物应按有关标准和规范提供真实有效的检验报告，例行检验费用

由乙方承担。

5) 乙方的所有合同货物出厂时，应有生产厂商检验员签字的产品质量合格证和出厂检验记录作为交货的质量证明文件

6) 乙方须提供货物检验、验收的有关国家或企业标准、规范和方法。

7) 乙方有义务主动及时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生产过程中出现的较大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

8) 无论甲方是否参与见证及出厂检验或甲方代表参加了见证与检验，并且签了生产与检验报告，均不能视为乙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应负的责任。

9)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当日不能运行的，扣除当月货物 2 万元。

10) 乙方所提供单据必须是机打单据。

4. 验收标准：

1)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2)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5.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以转帐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计人民币 36000 元。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付款时间

1) 按实结算：甲方和乙方双方对当月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和金额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当月货款的正式发票交给甲方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付清货款（以人民币结算）。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的，不视为违约，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

2) 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减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第五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乙方所提供的食材质量或相关服务不符合规定的，可以当场拒收或向乙方提出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当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对于甲方当场拒收的食材，如果甲方接受替换的，乙方应在 1 小时内予以替换；如果乙方无法按同品类食材予以替换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对应的食材，因而造成的差价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在 1 小时内不能替换，甲方自行采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的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为负责配送人员（包含司机）定期开展健康检查，相关健康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交甲方备案，乙方配送人员发生变动，应在变动前告知甲方，并提供变动后人员健康证明材料，如发现健康合格证明材料与配送人员不符，每发现一次，处以扣除 2000 元当月货款，第 3 次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以乙方违约原因终止合同。

2.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核定供货价结算，每发现一次处以扣除 2000 元当月货款，第 3 次除扣除当月货款外，甲方有权以乙方违约原因终止合同。

3.乙方提供虚假产品合格票证资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以乙方违约原因终止合同。

4.服务期内，乙方应保持设有合格固定并满足乙方承诺要求的冷藏库，如乙方未设有冷藏库或设有的冷藏库不符合乙方承诺要求的，甲方有权以

乙方违约原因终止合同。

5.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存在假冒伪劣、质量等问题导致甲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误工费、交通费、护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并且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退回问题食材价款。同时，甲方有权以乙方违约原因终止合同。

6.如果乙方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但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除要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两次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违约原因终止合同。

7. 甲方定期对乙方的服务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反映的情况，要求乙方进行相应的整改，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场所和设施设备；食材采购、储存、经营和使用；加工操作等。

8.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要求的品类和数量在规定的时间内配送食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1) 对于超出采购数量的食材，甲方有权拒收；如果甲方愿意接收的，超出采购数量的部分视为乙方无偿赠与，甲乙双方须共同签名确认赠与食材的品类及具体数量，赠与食材不予结算。

(2) 如果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对应食材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采购清单的 2 个小时内告知甲方，由甲方选择替换的食材。如果乙方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不属违约，双方按调整后的实际采购食材结算。对于验收时发现配送品类不符、配送质量不符合验收要求或配送数量少于采购清单要求的情况，按逾期配送处理。如果因而导致影响甲方饭堂菜品制作的，甲方有权选择另行采购替代菜品，同时拒收乙方食材的权利，乙方应自行

承担甲方拒收造成的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替代菜品的费用。

9. 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在货款中每次扣除 2000 元。如乙方出现 3 次或以上的情况，甲方有权以乙方违约原因终止合同，若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甲方以乙方违约原因终止合同的，乙方除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1. 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付货物款项的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则每日按所欠货物/服务款项总价的 0.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的，不视为违约，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

第八条 有关原则

1. 在供应期内，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评价。乙方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作出全面评价，否则，甲方有权以乙方违约原因终止合同。

2. 甲方可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在此不可撤销承诺：无条件认可并接受甲方对供应商服务质量评价的结果。甲方无需向乙方作出任何解释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3.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需要另行采购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期间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甲方有权单方委托有资质的鉴定结构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招投标规定,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预留的通讯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双方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司法机关作出的法律文书等的送达。双方或司法机关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自邮政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 5 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各方，在各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年 月 日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和采购文件，供应商承诺如下：

1.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
2. 供应商愿意参加投标并在成交后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等全部资料。供应商完全理解采购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对采购文件不明白和误解。
4. 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否则，供应商愿意放弃成交的权利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5.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自投标截止日起算。
6. 如果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文件的，供应商愿意承担贵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有关的一切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投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磋商报价表（首次）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服务要求（服务期）	备注

注：

1、为了方便开启投标文件时唱标，供应商应将正本中的本表复制一份（加盖公章），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2、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供应商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 _____

开户地址： _____

5、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随本表格附交最新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各一份，均需加盖公章）

6、 供应商简介：

（自行描述）

7、 江门地区稳定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务	获得认证资质证书

8、 供应商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总净利	资产负债率	速动比率
2023				

注： 供应商提供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财务报表以便验证， 如有虚假会导致废标， 如没提供会导致技术商务部分涉及供应商财务情况的评分为 0 分。

五、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职称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 承担工作内容

注：供应商须附上以上人员的学历、职称、专业技术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项目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供应商相关项目的成功经验，以合同要点（要点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金额、双方盖章）复印件为准。

供应商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注册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采购项目的投标，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见证人签字：_____

见证人姓名和职务：_____

见证人单位名称：_____

注：如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及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需提交此文件。

九、技术方案

十、资格证明书及其他证明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

2、税务登记证（副本）；

3、供应商应当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至少应包括：履行合同所必须具备的财务能力证明、技术能力证明、维修能力证明，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证明等。

4、资质证书、供应商获有关部门颁发的认证证书等；

5、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一、售后服务、培训、供货时间

十二：最终报价书

说明：最终报价书（包括附表）由供应商事先打印 1 份（按要求签字盖章），在谈判结束后现场填写提交采购人。

最终报价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服务要求（服务期）	备注

说明：

1. 此表不装入报价文件中。
2. 供应商应事先将表打印 1 份，在谈判结束后现场填写并提交采购人。
3. 部件名称栏，可变动部件部分，可空白，谈判后再填写。
4. 本表附服务清单明细表（最终报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